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 1 号光迅科技 A1-432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宣泽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丁峰、李国庆、李醒群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保荐机构申

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补充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黄宣泽、胡强高、向东亮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丁峰、李国庆、李醒群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信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信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8 票，其中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丁峰、李国庆、李醒群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信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与中国信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对中国信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信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 4、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